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6號

原告 AD000-A112230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)

兼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2230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大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